1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
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
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2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协助董
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协
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九条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以及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十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
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
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3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
内容。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
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
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公司不得以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
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应记载投资者
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
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
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
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4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
过公司官网、上交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
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
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
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五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
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咨询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和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当网址、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
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在工作时间畅通，由熟悉
情况的专人负责，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
关信息。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
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
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
动的，应当将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进行公
示，并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

5
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
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䜠Ⳓفم极支

6
理）、财务负责人、至少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如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
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六条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
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
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分红情
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如公司属于“中证A500指数样本公司”“沪深300 指数样本公司”应当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市净率低于所在
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节公司接受调研
第二十八条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
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拟到公司进行调研的，需
通过公司官网、邮箱办理调研预约手续，公司受理后安排具体调研日程。
第二十九条公司接受调研机构及个人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
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
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7
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
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
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
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
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
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
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
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
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
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
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
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
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五条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节规
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8
第三节上证e互动平台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
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
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
答复提交上证e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三十七条公司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e访谈”，由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
进行互动沟通。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尽快汇总
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
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
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
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
风险。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e互动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者替换。公司发
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e互
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公司信息披露以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e互动
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
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
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e互

9
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
公告。
第四十条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
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迎
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
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
时修订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